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4, 第 31 段)通过]

77/235.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²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³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9 号⁴ 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7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决议及其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568 号决定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注意到2023年是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二十周年，重点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所做的努力，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返还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承认《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一届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⁷这是国际社会防止和打击腐败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包括预防措施、刑事定罪、执法和追回资产等国内努力，又重申《联合国反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⁷ 第S-32/1号决议，附件。

腐败公约》缔约国强有力的承诺，其中商定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再次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特别会议后续进程，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2 号决议，⁸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欢迎第十三届大会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⁹ 又重申其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欢迎第十四届大会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⁰ 据此各国依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又重申还承诺，承认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认识到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¹¹ 其中会议确认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促进廉正和培养拒绝腐败的文化，并敦促缔约国开展或视需要加紧努力，实施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和针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易受腐败影响职位上的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以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妥善履行公职的要求，并邀请缔约国酌情考虑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提供协助，

⁸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⁹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重申应增进对性别与腐败之间联系的理解，包括腐败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还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的相关报告，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防止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¹²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¹²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区域一级加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¹³ 其中会议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区域办法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通过在全球各地建立区域平台加快执行《公约》，并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立足于各自优势会更加有效，因此指出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利用资源和提高效率，避免工作重复，满足受援国的需要，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¹⁴ 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号决议，¹⁵ 其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构成的风险，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5 号决议，¹⁶ 其中促请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所述预防措施，并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体育相关的组织作出努力，支持努力处理体育领域的腐败问题，还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作用，并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号决议和第 8/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开幕期间进行的青年论坛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和推出《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号决议和第 8/4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¹⁷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¹⁸ 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¹⁹ 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2 号决议²⁰ 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决定，²¹

¹³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¹⁴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¹⁵ 见 [CAC/COSP/2019/17](#)，第一.A 节。

¹⁶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¹⁷ 见 [CAC/COSP/2009/15](#)，第一.A 节。

¹⁸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¹⁹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⁰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²¹ 同上，第一.C 节。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国和审查国承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并承认公约缔约国会议必须开始审议在当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授权，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努力确保与反腐败领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必要协调，以期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²² 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在不损害本国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在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请求，条件是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协助当局进行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可促成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考虑酌情利用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网络，

申明必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

²²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提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关切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有必要追究腐败官员责任，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7 号决议，²³ 其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或继续确保根据国内法使本国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酌情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机关)及时、高效地获得充分、准确的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并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数字和创新技术，促进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根据《公约》和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承认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资源的至关重要性，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²³ 同上。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同时注意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进一步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国际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包括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大额资产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又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9 号决议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

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²⁴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和 6/3 号²⁵ 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²⁶ 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²⁴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²⁵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⁶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回顾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司法互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 7/1 号决议，²⁷ 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和加强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关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国际义务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6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9 号决议，²⁸

又回顾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²⁹

1. **欢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并欢迎会议报告，³⁰ 其中反映了缔约国会议成果和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贡献；

2. **谴责** 所有层面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 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重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坚定承诺将《公约》作为最全面、最具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5. **欢迎** 189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6.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 正在为即将由美利坚合众国主办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这是 2023 年在最高级别纪念《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机会，承认《公约》对推动缔约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²⁷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⁸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²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³⁰ [CAC/COSP/2021/17](#)。

7. **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8.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以及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开展的包容性筹备进程；

9. **重申**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涉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10. **再次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

1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³¹

12.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13.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该机制供资；

14.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努力，开始审议在目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授权，将其作为一个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以及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机制和政府间进程，以加快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展；

15.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6.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7.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³¹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18.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9.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20.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和数据隐私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21.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³²

22.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考虑利用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现有网络；

23.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24.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在保障正当程序的同时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以及《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25.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26. **再次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以及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差距和腐败挑战，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和挑战，并审议缔约国为处理已查明的差距和挑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视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我们邀请缔约国会议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的领域；

27.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没收、追回和退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

³² CAC/COSP/2013/18，第一.A节，第5/3号决议，第6段。

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犯罪的个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8.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29. **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30.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和准确的最新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充分、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31.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32.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33.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34.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35.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公共采购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6. **强调指出** 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7.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38.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39. **邀请**《公约》缔约国确认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的重要性，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40.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第 8/4 号决议，其中特别规定酌情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还包括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并敦促《公约》缔约国加强预防、侦查、调查、合作以及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处理体育领域不同表现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为此酌情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中提出的政策建议；

41.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42.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43.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44.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个人通过腐败行为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45. **承认**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与合作可成为遏制参与腐败犯罪的人员和腐败犯罪所得财产包括资金跨境流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可有助于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所得非法资金流动，并鼓励缔约国努力杜绝利用监管制度和渠道

中的缺陷，这些缺陷可能成为这些人员和此类财产跨境流动的诱因，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尽力拒绝向这些人员及其在知情情况下受益于此类财产的家庭成员提供庇护和签证，以期加强国际合作，为遣返因腐败犯罪而被通缉的人提供便利；

46.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47.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4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49.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并鼓励在这方面自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此类做法，以便收集和传播，包括通过其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50. **强调指出**受权防止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51.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还促请会员国确保为这种参与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努力使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有条件根据国内法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有效促进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目标；

52.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会议进一步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5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所通过决议³³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54.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

³³ 见 [CAC/COSP/2015/10](#)。

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³⁴ 和关于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³⁵

55. **回顾**《公约》第十二条，促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或加强反腐败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并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给予有效、相称和劝阻性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这是私营部门遵守适用法律和条例所必需的，同时提供交流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并支持和推动各项举措，确保私营部门实体能够以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在与公共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和公平竞争方面尤应如此，并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采取集体行动，包括为此建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公私伙伴关系；

56.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57.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58. **欢迎**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中心，作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4 号决议的一部分，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各自能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应请求处理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包括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

59.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60.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61.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6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工作，继续收集和分享关于挑战 and 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酌情收集和分享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

³⁴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³⁵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资产数额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借鉴现有工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³⁶

63.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依法使用和推广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和有效的信息交换；

64. **又鼓励**收集由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65.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并为此目的通过数据库和其他数字平台予以传播；

66.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67.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68.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6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7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71.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有效措施侦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退回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改进司法协助的创新模式，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其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的经验和知识；

72.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鼓励其反腐败执法机构考虑加入、有效参加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并充分

³⁶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第 9/2 号决议，第 15 段。

利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网络和实体(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开展合作的机会；³⁷

73. **鼓励**《公约》缔约国酌情考虑在实践中利用不具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辅助性分步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一个重要平台；

7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反腐败和法治领域教育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反腐败教育资源和青年赋权全球资源倡议下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公约》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各级反腐败和法治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成人教育及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

75. **又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学院努力启动反腐败领域的相关方案，包括开发一个关于现有反腐败法律框架的目标数据库，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76. **确认**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10月30日和31日在罗马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二十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7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³⁷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节，第9/5号决议，第3段。